

管制人员的答复

(问题编号：4895)

总目： (62) 房屋署

分目： (-) 没有指定

纲领： (2) 私营房屋

管制人员： 运输及房屋局常任秘书长(房屋) (应耀康)

局长： 运输及房屋局局长

问题：

请详列自《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》生效自今，当局判断投诉成立的个案详情为何，跟进情况为何，以及当局如何处分违例人士或发展商。

提问人：郭家麒议员 (议员问题编号：67)

答复：

由2013年4月29日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监管局（销售监管局）全面运作起至2015年底，销售监管局共接获159宗投诉。

按年的投诉个案数字，以及按投诉性质分类数字如下：

	投诉类别	2013年 (由4月29日起)	2014年	2015年	累计总数
(a)	售楼说明书	4	10	12	26
(b)	价单	1	1	0	2
(c)	销售安排	14	10	6	30
(d)	示范单位	0	0	0	0
(e)	参观已落成物业	0	5	1	6
(f)	临时买卖合同及 / 或买卖合同	1	0	1	2
(g)	成交纪录册	1	1	0	2
(h)	广告	2	6	15	23
(i)	网页	1	0	0	1
(j)	失实陈述及 / 或 传布虚假或具误 导性资料	6	15	9	30
(k)	其他	5	24	8	37
	总数	35	72	52	159

上述159宗投诉，当中122宗与《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》(《条例》)有关，其余37宗与《条例》无关。与《条例》有关的122宗投诉中，有1宗成立，有109宗不成立。销售监管局仍在跟进其余的12宗投诉。

违反《条例》的条文属刑事罪行。销售监管局会就怀疑违反《条例》的个案进行调查，然后根据调查结果按需要提交律政司刑事检控科跟进。

- 完 -